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31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综合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库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及综合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库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北环路（规划）以南，东宁路（规划）以北，正公村地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6′25.387″，北纬38°2′10.021″，项目北侧隔空地为黄石高速，西侧为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与石家庄市藁城区嘉林木业有限公司相邻，东侧隔空地为石家庄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612米处的润沃城市广场（住宅区）。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已在

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1-130195-89-05-125136）。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32.26亩，建筑面积14796平方米，建设拆解车间、贮存仓库、办公楼等基础设施，购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生产线及环保治理设施、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及光伏组件和退役风力发电机组及叶片拆解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力设施、其它电力机械设备及非机动电动车260万台，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及光伏组件和退役风力发电机组及叶片5000吨；年收集贮存综合类危险废物3000吨、废铅蓄电池30000吨，废旧新能源锂电池1000吨，废矿物油5000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综合类危险废物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废铅蓄电池泄漏酸液挥发废气（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一并进入“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矿物油及废变压器油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变压器抽油、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及光伏组件拆解线废气（颗粒物）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退役风力发电机组及叶片拆

解线废气（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提升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物料储存及输送密闭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进水水质后由罐车运至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固体废物：CRT部件、保温层材料（含发泡剂或阻燃剂）、背投光源、废灯管、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液压油、含汞开关、含石棉隔热材料、静电成像的鼓粉盒、墨盒、硒鼓、针式打印机色带、荧光光源、线路绝缘塑料部件（含多溴联苯或多溴二苯醚阻燃剂）、破损显示屏、废机油、电池泄漏电解液、危险废物泄漏废液、喷淋塔废液、破损周转箱、废活性炭、废棉纱、废劳保用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分类暂存于自产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变压器油收集至废变压器油储罐，废铅蓄电池收集至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废锂电池收集至锂电池贮存仓库，定期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皮革、废橡胶、废海绵、废玻璃、废高低压瓷片、热水器内胆、扬声器、电线电缆、废电机、硅钢片、未破损显示屏、接线盒、铝合金边框、玻璃、

废铁、废铜线、磁铁、巴沙木芯材、PVC结构泡沫、收尘灰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直接更换，不在厂内贮存；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VOCs：0.239t/a。

四、该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1-130195-89-05-125136